

证券代码：832060

证券简称：施可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投融资资金安全，提高投融资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 租入、租出资产；
- (三) 对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四) 新建生产线；
- (五)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前款第(一)项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投资计划与项目应当围绕公司发展整体战略,坚持以公司发展规划为引领,聚焦主业发展,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投融资规模应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负债水平、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严格遵守投融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和规模经济;
- (三) 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 (四)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效益优先,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五) 投资行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水平、风险因素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对确实可行的投资方案,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需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召开会议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本制度里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以上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暗示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过决策机构的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

事、财务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